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並無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405,934	232,352
銷售成本		(349,825)	(202,328)
毛利		56,109	30,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80	3,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59)	(18,4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488)	(16,819)
其他開支		(14,254)	—
財務費用	3	(13)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4,975	(2,039)
所得稅支出	5	(975)	(129)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000	(2,16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之調整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459	(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5,459	(2,275)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0.76 仙	(0.41)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66	131,549
預付土地租金		9,583	9,704
		<u>128,649</u>	<u>141,2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107	61,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105,058	90,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1	15,078
儲稅券		3,000	3,000
應退稅項		—	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9,932	139,224
		<u>365,048</u>	<u>309,5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	149,800	12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46	49,776
融資租賃承擔		83	108
應付董事款項		2,969	2,972
應付稅項		23,473	22,413
		<u>239,971</u>	<u>202,54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5,077</u>	<u>107,0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3,726</u>	<u>248,293</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28
遞延稅項負債		5,177	5,177
		<u>5,177</u>	<u>5,205</u>
<b>資產淨值</b>		<u>248,549</u>	<u>243,088</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	52,500	52,500
儲備		196,049	190,588
<b>權益總額</b>		<u>248,549</u>	<u>243,088</u>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乃按適用之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及與其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多項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有關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品牌生產設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87,939</u>	<u>179,591</u>	<u>217,995</u>	<u>52,761</u>	<u>405,934</u>	<u>232,352</u>
分類業績	<u>(6,058)</u>	<u>(3,442)</u>	<u>7,866</u>	<u>(1,795)</u>	<u>1,808</u>	<u>(5,237)</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3,180	3,216
財務費用					(13)	(18)
所得稅支出					(975)	(129)
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4,000</u>	<u>(2,168)</u>

##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約利息	<u>13</u>	<u>18</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49,825	202,328
折舊	8,586	7,2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262	21,330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765	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2,76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4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u>5,066</u>	<u>—</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內地	975	129
所得稅支出總額	<u>975</u>	<u>129</u>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於中國內地經營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16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2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2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及經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2,788	59,489
91至120日	21,266	5,025
121日至180日	9,481	7,669
181日至360日	16,693	6,665
360日以上	14,830	11,994
	<u>105,058</u>	<u>90,842</u>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128,167	109,247
91至120日	14,338	3,405
120日以上	7,295	14,628
	<u>149,800</u>	<u>127,280</u>

## 9.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2,500</u>	<u>52,500</u>

##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綿陽岷山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成立股份制合營企業公司。

股份制合營企業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動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之業務。

股份制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0,200,000元，而綿陽岷山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會出資人民幣9,800,000元。股份制合營企業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擁有51%及由綿陽岷山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9%。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綿陽岷山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合營公司之利潤或承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營業額約為4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4.7%。同時，毛利增加26,000,000港元至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1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國家政策扶持下，經濟形勢明顯好轉，國內市場需求激增，日東緊抓住機遇，實現了銷售業績翻番的利好局面。進入到7、8月，市場需求緩和，日東迅速調整政策，對內抓成本管理，降低各項損耗；同時，以培訓中心為核心引進與培養高端人才，補充未來擴大市場的需求。對外，拓展戰略合作，尋求新項目的合作開發，以太陽能光伏產業為先導，貼緊市場走向，不斷更新自身產品的新技術；並以高瞻遠矚的目光加大與政府的戰略合作，在新能源的環境領域開創新的局面。日東不斷通過一系列改革調整，抓住新的經濟增長點，實現走出經營低谷，創造業績穩步提升的利好形勢。

### 1. 國家政策指引，新能源環保經濟可持續發展

始終堅持以國家政策為指引，緊跟市場走向，持續在新能源環保領域拓展行業空間。自2009年開始籌備引進太陽能光伏產業到二零一零年初太陽能光伏產業正式運轉，日東不斷與行業先鋒及國外先進企業進行技術與戰略合作，並已取得了初步成效。隨著國家對於太陽能產業的支持力度的加大，以及市場對於低碳環保需求的不斷增長，作為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新能源領域也將是一隻可持續發展的產業新力量，也必將作為日東新的經濟增長點得到重點關注與發展。

### 2. 科技技術為先，鼓勵創新與發展

始終以科技技術的提升作為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根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日東共取得了六項發明專利。並在內部頒布了一系列鼓勵技術創新與研發的激勵政策。

在傳統SMT產業的產品研發上，堅持以智能化模塊化人性化為研發方向，並不斷引領行業標準。同時，軟件開發與應用正逐步顯現成效，產品界面視覺設計的技術正逐步得到提升與成熟，智能化裝備程度進一步加強。

同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我司自行研發玻璃板上芯片封裝的關鍵裝備已通過廣東省科技廳的檢測與驗收。

### 3. 強強聯合開發西部工業，共創經濟新增長

二零一零年，正式簽訂綿陽投資辦廠的協議。與綿陽知名企業進行強強聯合，將自動化裝備與物流裝備技術引入中西部地區，並藉以政府的優厚發展條件，擴大了日東品牌在內陸地區的知名度，同時為日東其它產業深入發展提供了先機。

### 4. 團結意識，樹立整體目標

經過金融危機的洗禮，日東深刻地認識到，上下一致的團結意識與明確的整體目標對於企業戰勝困難，能夠長遠發展的重要性。自二零零九年年底，制定了集團整體的戰略指導思想與戰略目標，並通過定期的季度與年度會議強化貫徹。

### 5. 加強成本管控，降低各項損耗

成立獨立的成本控制部門，以工藝測算為基礎，深入到生產的各個崗位與環節，加強成本管控，降低生產流程中的各項損耗。

### 6. 強化制度重建與執行，落實績效考核實效

從管理的基礎抓起，對於管理制度進行系統梳理，根據現實執行情況做出及時的修訂與完善。將導入的KPI績效考核指標進一步細化，在執行力度上加強，宣傳與落實到實效當中。

### 7. 打造培訓中心基礎，強化提升人員綜合素質

建立人才儲備庫，積累各個崗位儲備人才資料。進一步拓寬人才的引進渠道，補充與提升內部人員整體素質。同時，內部打造培訓中心基礎，創造相互學習與交流的平臺，進一步強化與提升全體職員工的綜合素質，為搶佔中西部大發展的機遇做準備。

## 風險管理

深入推行精細化管理，完善制度化管理体系，降低成本，防範風險。建立與完善績效考核體系，將業績目標層層分解，明確責、權、利，確保集團成本費用得到有效控制。嚴格的財務審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定期對本集團附屬企業開展內部審計和風險評估，有效防範企業經營風險。實行收支狀況監管及控制，確保公司保持充裕的現金流，並通過資源分享及優化配置提高整體運作效率和經營效益。

## 人力資源管理

注重人才的培養與引進，強化管理者素質的提升，樹立品牌文化。目前，集團人數1,200人左右，在經濟危機的挑戰下，進行內部管理改革與調整，強化人員考核，淘汰不適應企業發展的人員，選拔骨幹人才。不斷通過企業文化的宣導與學習，樹立品牌文化，深入推廣品牌員工的理念，並不斷與職校及高校進行合作培養人員，提升員工價值。同時繼續從著名高校引進高端技術人才，儲備未來發展所需。通過建立與完善人才儲備培養體系、績效考核管理體系、人員培養開發體系和薪酬體系，創造與提升員工的價值，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配送骨幹人才。

## 未來展望

面對危機後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日東始終堅持要以國家政策為指引，調整銷售與戰略合作策略；對內要不斷磨練內功，團結意識，以引進與培養人才為發展根本，以科技技術為核心競爭力，以提升執行力與效率為管理根本，創建現代化的企業管理制度。對於未來，日東始終看好國內市場的發展態勢，並以新能源環保領域為未來發展重點，提升與穩固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技術，擴大市場佔有率，打造品牌產品；在SMT產業除穩固現有市場的同時，以LED半導體裝備、工業

自動化和物流裝備為新的增長點，重點拓展與國際知名大企業的合作，提供產業前沿的技術與服務，爭取以產品銷售為主的更加廣泛的戰略合作空間。在地域的空間擴展上，以工業自動化與物流裝備為先導，打入中西部地區，帶動其它產品產業的進一步深入。將「實現舊有產業的對接平臺，發展新興行業」落到實處，不斷為日東的長遠發展開創新局面。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儲稅券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存貨約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1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2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52（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49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1,000,000港元），以及總負債約2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融資租賃承擔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0.0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6%）。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融資租賃負債外，於期末並無其他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i)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及(ii)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絕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因現行聯繫匯率體制下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此外，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及成本具有自然對沖性質，本集團於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並未對外匯交易作任何對沖處理。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約1,200名僱員及工人，而在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則僱用約20名職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定額福利供款計劃及與表現掛鉤花紅等員工福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於整個本期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供覆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徐楊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天富先生（執行董事）。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easthk.com](http://www.suneasthk.com)）登載，並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楊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